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 2023 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 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 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 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 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4,250,000.00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58,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91,800.00 元。募 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或注销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2990483411083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上格 之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 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4	上格 之路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420068	研发中心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管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应的原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将划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开设、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有关文件等相关事宜。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适时注销原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宜,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 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开设、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募集资金、签署 有关文件等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无异议。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农心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